

泗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泗政拟征〔2020〕6号

为公共利益需要，县政府拟对大路口乡网周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项目名称：泗县 2020 年第 3 批次集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权属和用途

地块一：位于大路口乡网周村，东至：田园综合体、网周村耕地；南至：网周村道路；西至：网周村道路；北至：343 国道。面积为 4.8307 公顷。为网周村村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泗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用地。

地块二：位于大路口乡网周村，东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南至：网周村道路、耕地；西至：营新渠；北至：网周村道路。面积为 10.8836 公顷。为网周村村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泗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用地。

地块三：位于大路口乡网周村，东至：网周村耕地；南至：网周村道路；西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北至：网周村耕地、居民点（拆迁区）。面积为 4.3315 公顷。为网周村村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泗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用地。

地块四：位于大路口乡网周村，东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南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西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北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面积为 1.5827 公顷。为网周村村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泗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用地。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9 日，发布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开展征收前期准备工作，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9 日，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意见。办理补偿登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3、2020 年 5 月 29 日起，上报审批阶段。征收土地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土地青苗及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新标准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凡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2020年4月23日

